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22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(银保监发[2021]14号)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2024年11月19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厦金罚决字[2024]13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厦门市分公司因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;因人为拆分赔案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市分公司作出警告,并处四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。厦门市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,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